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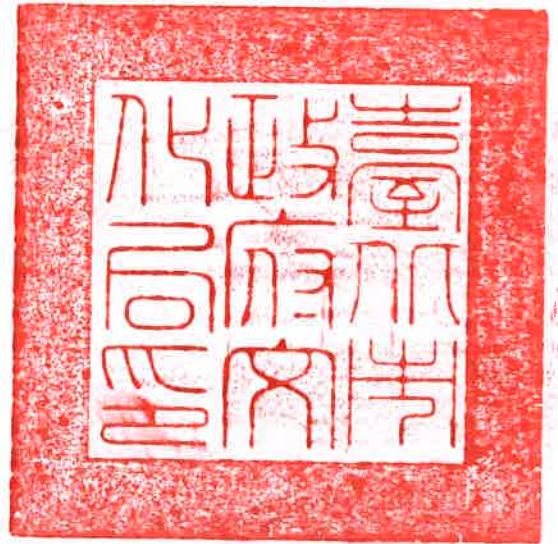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030342761號

附件：地籍地形示意圖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「本市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531-1、532-1地號」納入直轄市定古蹟「原臺北信用組合」定著土地範圍，及補充種類、指定理由，並廢止原公告之地號部分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

二、變更直轄市定古蹟「原臺北信用組合」定著土地範圍及補充種類、指定理由。

(一)名稱：原臺北信用組合。

(二)種類：銀行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87號。

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1、新增部分之古蹟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中

正區城中段二小段531-1（17平方公尺）、532-1（6平方公尺）地號等2筆土地。

- 2、新增後之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古蹟本體為衡陽路87號建築本體，建物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174建號（建物總面積1,707.32平方公尺），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530（702平方公尺）、531（557平方公尺）、531-1（17平方公尺）、532（66平方公尺）、532-1（6平方公尺）地號等5筆土地。（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）

(五)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- 1、建物建於1927年，原為日治時期台北城內日人中小企業組織「臺北信用組合」之建築，光復後改為臺北第十信用合作社，目前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內分行，本建物見證臺北金融業發展史。
- 2、建物位於日治時期榮町市街之間，為騎樓建築，門面採圓拱窗，中央由雙柱撐起寬廣入口，上有雙鷹裝飾，造型穩重、比例勻稱，為商業建築傑出之作。
- 3、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款指定基準。

三、本府87年8月25日府民三字第8704803001號公告指定直轄市定古蹟「原臺北信用組合」所定著土地範圍「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530、531、532地號」之部分廢止。

四、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，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

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
。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本局
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
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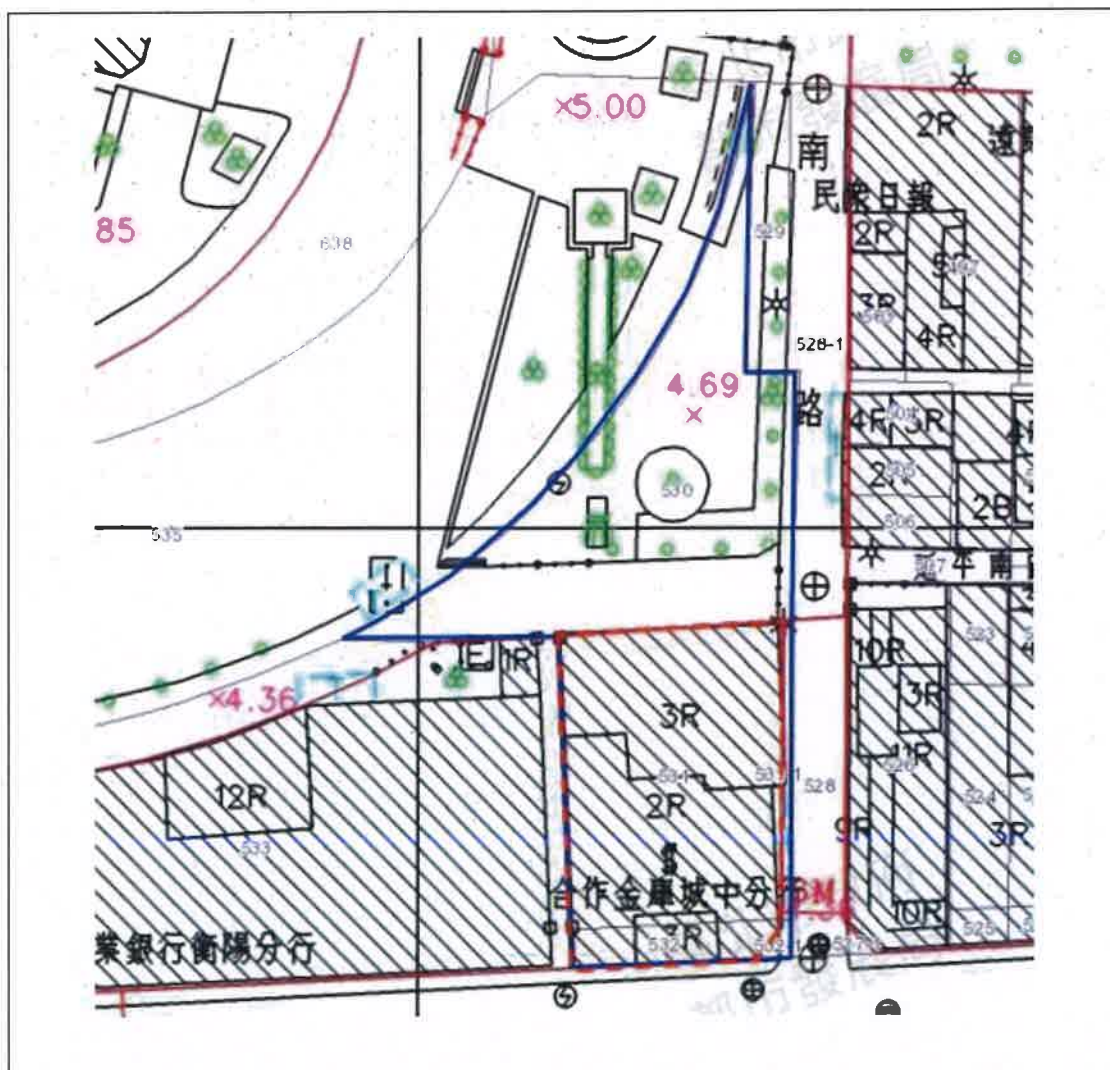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蔡宗雄

卷

訂

線





古蹟本體為衡陽路87號建築本體，建物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174建號（建物總面積1,707.32平方公尺），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530（702平方公尺）、531（557平方公尺）、531-1（17平方公尺）、532（66平方公尺）、532-1（6平方公尺）地號等5筆土地。

（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）

圖例： ■ ■ ■ ■ ■ 古蹟本體
 定著土地範圍

直轄市定古蹟「原臺北信用組合」本體及其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